**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需求**

一、社会车辆服务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车辆，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：

1.车辆服务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具备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的条件和能力，五年内不涉重、特大交通安全事故。

2.车辆应为企业自有，机动车所有人与租赁企业名称一致。

3.车辆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，并购买了100万以上第三者责任险和30万元以上的司乘险。车辆外观庄重完好，证照齐全有效。

4.提供自有车辆一览表（（如车辆年份、品牌、外观、内饰，百公里耗油量、维修维保记录等）

5.提供服务方案，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及应急用车保障方案等

二、公务租车费用执行限额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4.中巴车：无需雇佣驾驶员的，日租金不超过800元/辆；需雇佣驾驶员的，日租金不超过1100元/辆。

5.大巴车：无需雇佣驾驶员的，日租金不超过1000元/辆；需雇佣驾驶员的，日租金不超过1300元/辆。

（注：以上价格均不包含租用车辆期间产生的燃油费、充电费、公路通行费、停车费、驾驶员食宿费等费用。）

1. 租赁期：1年

四、采购车辆数：1辆

五、结算方式：合同期满后结算。